

欢迎 投资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新经济时代
挖掘全新机遇

01 / ONE 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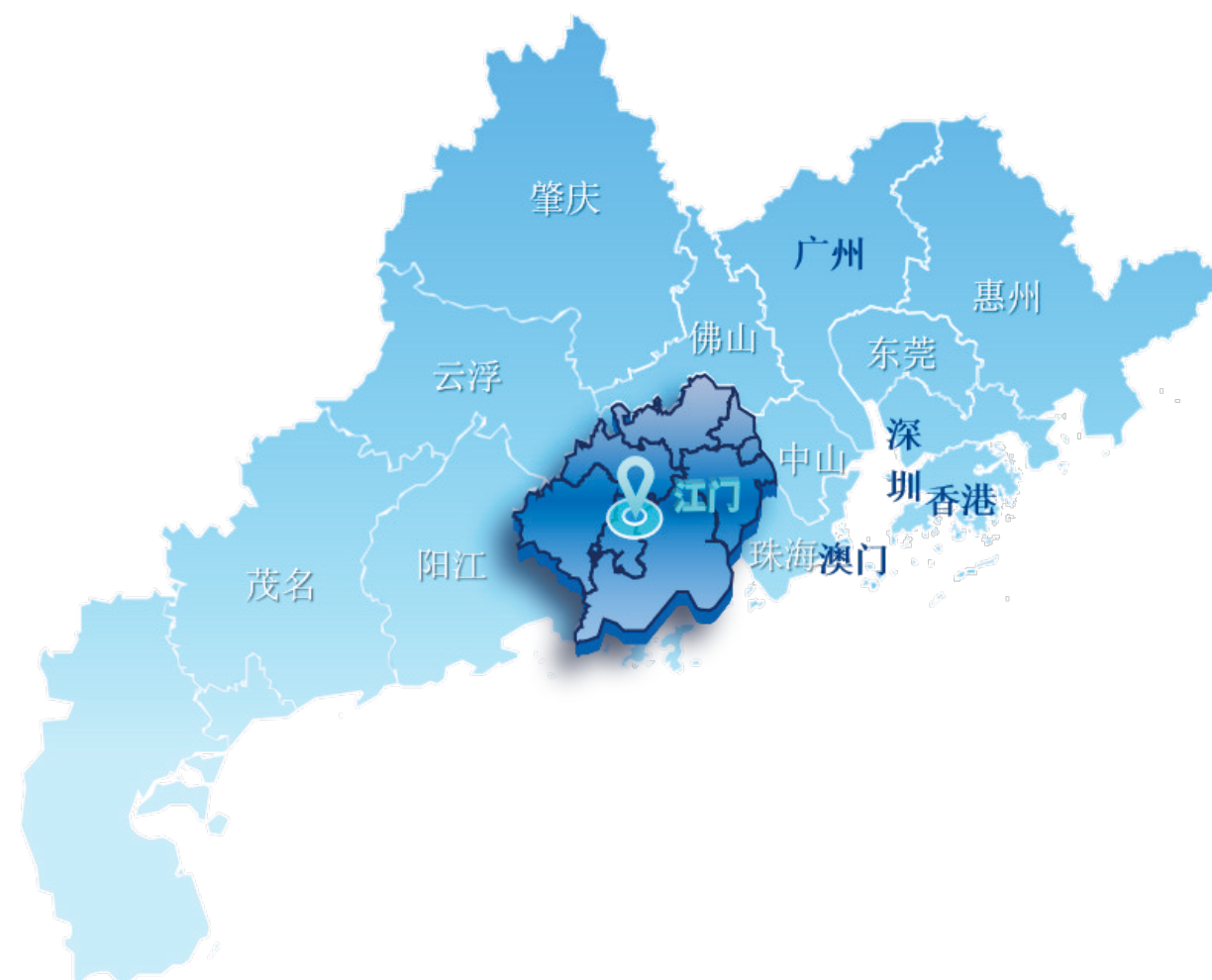
江门市

▶ 地处珠江口西岸、毗邻港澳，东联广州、深圳两大都市圈
粤港澳大湾区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城市

9535 平方公里
江门市总面积



463 万人
江门市常住人口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 位于江门市东大门，东邻中山，毗邻港澳
是江门中心城区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平方公里

江海区总面积

40

万人

江海区常住人口

江门国家高新区——江门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
全国综合排名第**53**名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江门重要的经济功能区、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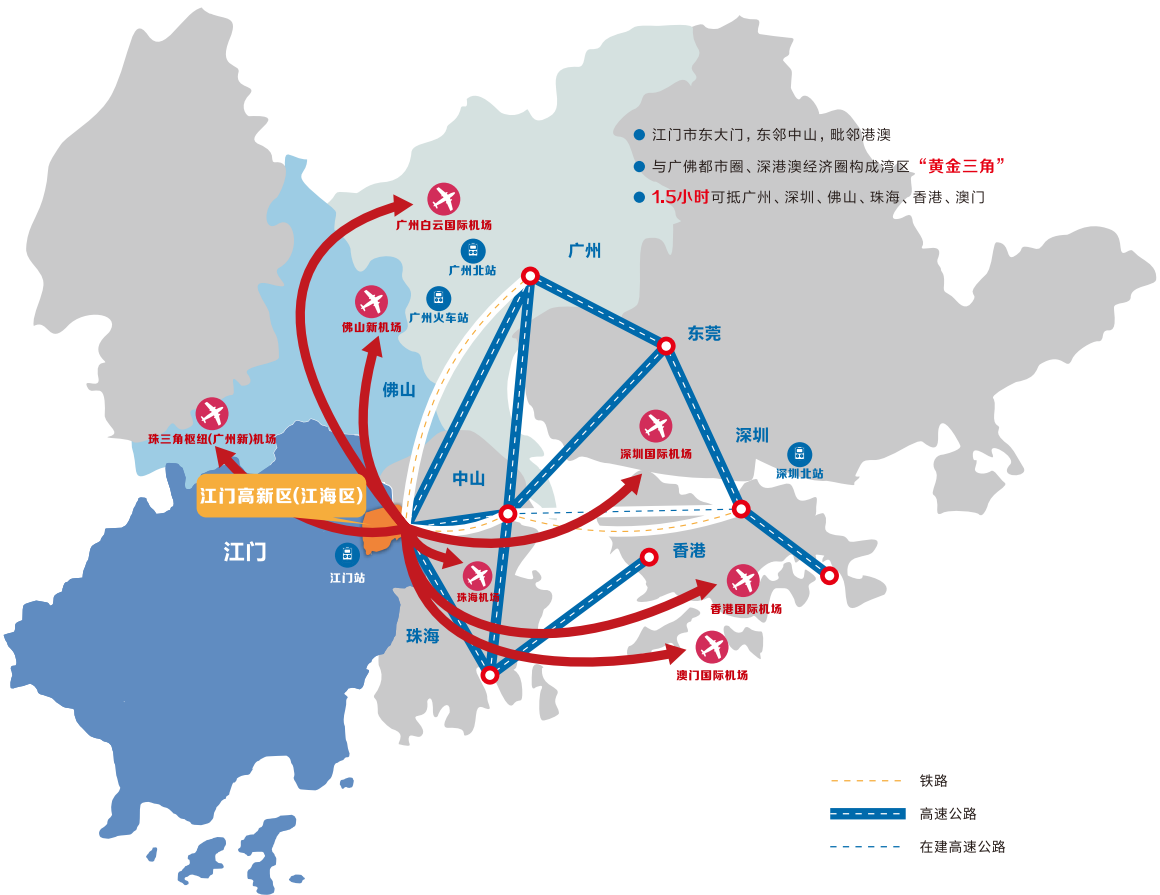
02 认识江门 TWO 江海机遇



区位优势更加优越

作为江门市东联大湾区的桥头堡，广佛江珠、广中江、深茂铁路等穿境而过，1小时通达广州、深圳、珠海及港澳核心区域，90分钟直达周边6大机场，形成“黄金内湾一小时通勤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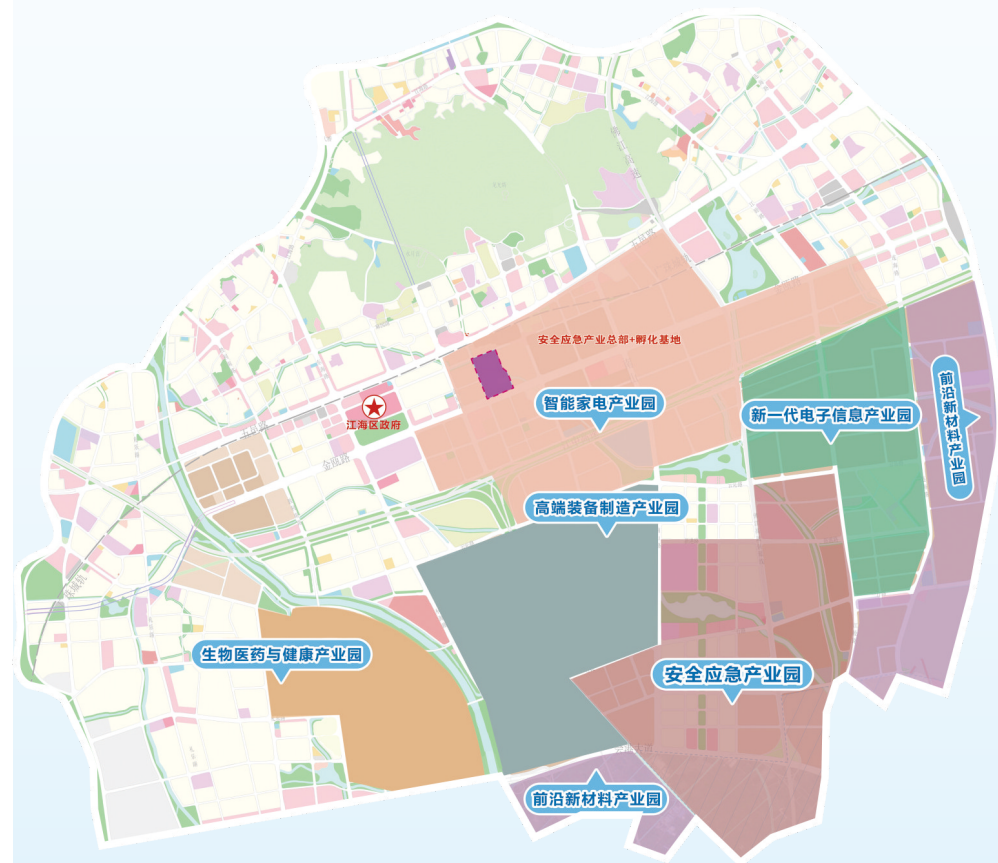
西江黄金水道临城而过，建有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智慧型内河码头—**江门高新港**，二类水运口岸，设计11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年通过能力达67万标箱，紧邻三大世界级港口群，江、海、陆、空多式联运优势突出，可快速连接全球交通物流网络。



空间 更加广阔

江门土地面积占大湾区的1/6，开发强度仅为11.48%，是具备超100平方公里可连片开发土地的城市，布局全省面积最大、1395平方公里的大型产业集聚区。

其中，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12.79**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1**万亩，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园三、四期开发，开辟产业项目建设的“第二战场”，把更多“生地”变成可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的“熟地”，极大地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是全省、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可为“深圳研发+江海制造”提供充足的产业空间。



产城融合 更加充分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充分发挥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拉动作用，统筹推进总投资**189**亿元的**113**个“续建+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022年基础设施项目投入约**65.6**亿元，增长86.7%，五邑路、连海路扩建工程及江南路西段等10条道路顺利完工，实现路网循环畅通。同时，强化国资国企服务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推动工业邻里中心、创智城二期等项目建设，年内打造百万平方国资产业载体。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大力推进高新一小、滘头片区学校、产业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学校建设，今明两年将增加学位超**9000**个；投入约**33**亿元建设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加快区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建设；油湾公园、下沙公园二期、文昌沙公园等一批景观提升项目建成，江海产城融合优势更加突出。



◎ 五邑大学



◎ 下沙公园



◎ 新建高水平三甲医院

产业 更加兴旺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在全市九十分之一的土地上，培育聚集了全市超六分之一的规上工业企业，超五分之一的专精特新企业，超四分之一的国家高企，是企业创新创业的热土。

坚持“工业立区”，聚焦安全应急、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六大产业，打造“1+3+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区内汇聚了4500多家工业企业，亿元企业超100家，巴斯夫、三菱重工、西铁城、康宁、德昌电机、麦克韦尔、优美科等世界500强企业和全球领导企业扎根江海发展。2022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达450家，规上工业总产值约650亿元，成功引进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3个，总投资额达223亿。



营商环境 更优化

市场主体更活跃。江门在全国首创港澳跨境通办政务服务综合专区，目前超470项行政事项可实现江门—港澳跨境办理。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全力落实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设立侨商外商法律顾问委员会服务站、全市首个“侨梦苑”税费服务专区。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7%，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68家、达660家。目前全区有上市企业4家，储备拟上市“金种子”企业14家。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可享受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03 产业规划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前沿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全力发展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安全应急产业



江门市被定位为省安全应急产业与环保产业核心城市，聚焦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生命救护、应急服务等4个重点领域，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示范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以高端机电装备、智能机器人等为培育重点，推动企业向核心关键部件、装备整机和控制系统等方向升级，打造珠西先进装备产业带的重要制造基地。

前沿新材料产业



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深度发展特种塑料、功能涂料等新材料，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

新一代电子信息



培育发展新型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生产向智能终端生产方向升级。

智能家电产业



围绕“互联网+”“5G+”的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康养化的中高端智能家电方向提升。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健康监测、先进治疗设备、医疗雾化产品技术水平，发展技术医疗应用产品。促进传统食品饮料领域向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特色品牌。

04

招商项目 准入要求



投入产出要求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要加大招引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为全市作出示范和引领，带动其他市区发展。江海区正以“高新速度、高新效率、高新效益”着力推动新一轮高质量招商引资，对新招引项目的原则标准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
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
用地创税率：不低于50万元/亩/年
容积率：不低于2.5
(新增用地一般不引进工业地产项目)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招引项目亩均投资强度达1020万，用地创税率超过55万元；平均容积率达3.4。】

用地创税率 = 创税额/用地面积。其中，“创税额”指项目达产后当年税收实现数（含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产品的免、抵、调库部分），不包括政策性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和由税务机关稽查补税所发生的纳税额。



环保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限值，确保满足国家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能耗准入要求

原则上不得新建“两高”项目。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本）》（如有更新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中禁止类项目。
- 3.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保以及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项目。
- 4.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引进的其他行业及项目。

05

FIVE

项目对接 洽谈阶段



对接洽谈、评审阶段

- 开展项目洽谈对接研判
- 指导编制可研报告和PPT
- 组织召开项目准入初审会
- 确定项目用地选址和开展项目总体规划设计
- 组织召开项目用地准入终审会
- 用地面积50亩（含）以上的项目报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评审（50亩以下报备案）

项目供地、筹建阶段

- 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 协助企业在江海区注册公司
- 完成土地竞拍摘牌
- 签订出让合同及投资监管协议
- 协助完成施工前各项工作：环评、节能、水土保持、项目总平和单体设计等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
- 同步做好“三通一平”确保“交地即动工”

项目建设、监管阶段

- 项目动工建设
- 持续关注建设进度，主动解决企业诉求
- 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力促项目及早达到协议约定事项

06

SIX

工作电话



区投资促进中心	0750-3866021
区发展和改革局	0750-3861850
区科学技术局	0750-3861209
区经济促进局	0750-3869594
区自然资源局	0750-38807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388073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0750-38611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0-3861977
区统计局	0750-386130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750-3880633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0750-386738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0750-3861007
区供电局	0750-3437618
区天然气报装电话	0750-3292060
区自来水报装电话	0750-3300333

07

SEVEN 投资优势



土地成本

工业用地出让基准价格	标准厂房租赁价格	宿舍租赁价格
60 万元/亩	10-20 元/平方米 (含税)	10-20 元/平方米 (含税)



人力资源成本

最低工资标准	普通工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主管、白领工程师
1720 元/月	2000-3000 元/月	3750-9988 元/月	6000-8000 元/月



用水成本

工业、生活用水	工业污水处理费
1.86 元/立方米	1.4 元/立方米



用电成本

	10 (20) 千伏	35-110千伏	220千伏以上
高峰时段	100.39分/千瓦时	96.26分/千瓦时	92.14分/千瓦时
平时段	60.84分/千瓦时	58.34分/千瓦时	55.84分/千瓦时
低谷时段	30.42分/千瓦时	29.17分/千瓦时	27.92分/千瓦时

高峰时段 (9: 00-12: 00、19: 00-22: 00) 平时段 (8: 00-9: 00、12: 00-19: 00、22: 00-24: 00)
低谷时段 (0: 00-次日8: 00)



用气成本

年用气量500万立方米以上	
3.63 元/立方米	高新区 (江海区) 已引入华润、中海油、中石油三家央企, 天然气价格比珠三角其他城市地区低。

08

EIGHT 产业相关政策



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 制定“一揽子”政策, 围绕重点工程及重点产业, 制定出台16项具有江海特色的扶持政策, 涵盖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专精特新、增资扩产、“工改工”等方面。



高新产业地图

产业方面

01 《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 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 投资扶持

1.新引进安全应急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 (含) 以上项目, 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 单个企业不超500万元。

2.区内原有企业转产扩产安全应急项目,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 (含) 以上且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的, 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 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 发展扶持

区内原有安全应急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1 (含) —3亿元且增速20%以上的, 按增长额的0.1%给予奖励; 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3 (含) —5亿元且增速15%以上的, 按增长额的0.15%给予奖励; 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5亿元 (含) 以上且增速10%以上的, 按增长额的0.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 重大项目扶持

对首次落地或整体搬迁到本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安全应急重大项目, 经区政府核实后, 可给予政策支持:

1.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30亿元 (含) 以上的;

2.2年内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的;

3.符合本区安全应急产业的重大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整体搬迁或投资的产业项目。

0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从2020年起，对新引进或增资扩产、承诺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当实际投资达到2亿元以上(含)时，可提前给予1000万元奖励。

0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 企业培育

1.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选定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2022年之前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投资落地

对从江门市江海区行政区域以外整体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完成商事登记，并取得用地或用房的，在执行市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发展扶持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2021年产值为基准，在2022年至2024年内实现信增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

▶ 企业服务

在金融、人才、用地用房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备服务专员，加大服务力度。

0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1.认定奖 本地现有企业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认定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给予奖励。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下的，奖励10万元；5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下的，奖励15万元；10亿元以上- 50亿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50亿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

2.落户奖 奖励额度按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对本市财政贡献的50%计算，综合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职能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科技创新方面

05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科技创新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 投资扶持

1.推进科技创新合作，建立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2.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3.促进科技招商项目落户，每年按提供支持的载体的市场评估价的80%给予补助。对引进的科技项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4.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

5.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研发补助。

6.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开展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开展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给予银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偿；促进企业争取风险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信用评级给予信用评级机构5000元补助。

7.激励企业争先创优，获得各类大赛名次的单位或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8.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或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补助。

9.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和各类科技教育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06 《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1.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资助经费采取后补助的形式发放。

人才方面

07 《关于支持江海区“5+2”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引育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



扫码获取全文

1.符合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3年。对承诺在江海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在江海区内购房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

2.符合人才工作室建设相关要求的,一次性给予人才工作室20万元建设经费。被认定为“江海区产业拔尖人才”,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3.在江海区连续工作1年以上,在政策支持期内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并承诺继续在江海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6万元的人才助学金。

4.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证人数达50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6万元补贴。职业院校向我区企业输送取得高级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人才输送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年。

5.聘任20名江海区“招才大使”,每任聘期为2年,每年给予1.2万元工作补贴。

6.建立“引才工作站”,给予每个站点每年30万元工作经费。

08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积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扫码获取全文

1.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建站补贴。对我区的博士生导师、设站单位合作流动站或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工作站的博士后导师,为我区每招收1名博士、在站博士后给予5万元工作补贴。

2.对承诺连续在我区工作3年以上、40岁以下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一次性发放15万元和25万元生活补贴。对承诺在我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购房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分别一次性发放30万元和50万元购房补贴。

09 《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



扫码获取全文

获评实用型人才,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在江海区内购房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购房补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江海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内公办性质学位。连续在江海区企业工作10年以上给予一次性“突出贡献奖”1万元,连续在江海区企业工作15年以上给予一次性“杰出贡献奖”2万元。

10 《江门“侨梦苑”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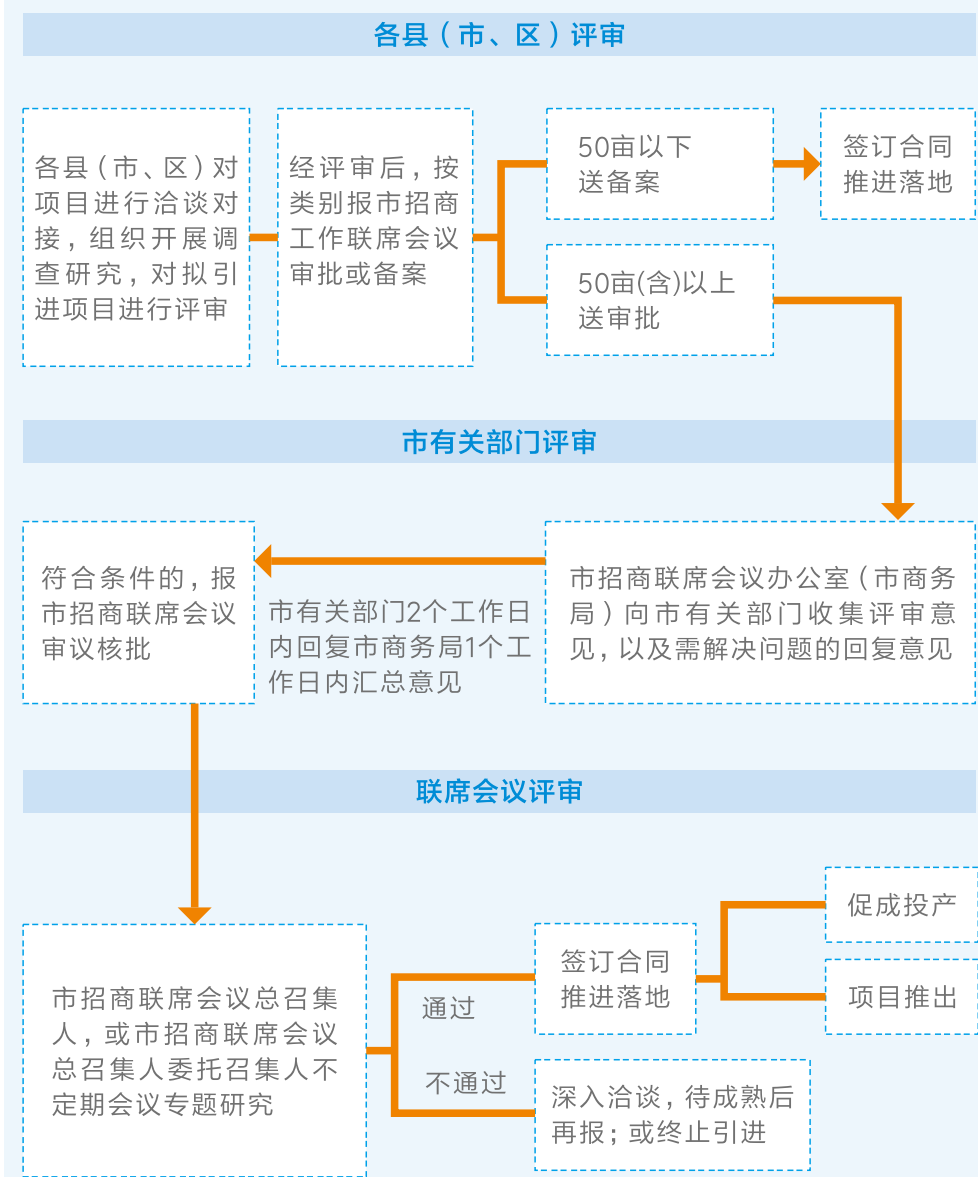


扫码获取全文

1.侨资企业项目两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2.侨资企业两年内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按企业实际吸收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江门市重点工业项目评审流程图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示意图

